

《陆丰市碣石海工基地（JSHG0209-JSHG0216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》（草案）公示

公示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规定，《陆丰市碣石海工基地（JSHG0209-JSHG0216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》已编制完成，现按程序在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广大群众和相关权益人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真实姓名(附联系电话)向我方反映。

- 1、公示日期期限：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29日（三十日）
- 2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：
 - （1）信函：请邮寄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；邮政编码：516545
 - （2）联系电话：0660-8862592
- 3、有效反馈意见时间：公示期间
- 4、公示内容：见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lufengshi.gov.cn/swlfjszzf/gkmlpt/mindex>）
- 5、有效反馈意见方式：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并请留下真实姓名、电话、联系方式。

陆丰市碣石镇人民政府
2026年7月31日

公示内容

用地位置：

拟调整地块位于陆丰市碣石海工基地中部，碣田公路以北，调整范围面积约48.5公顷。

申请调整内容：

- 1、规划指标调整
 - （1）地块一：用地面积由85741m²调整为220386m²；控制指标调整为：容积率0.8-3.0；建筑密度≤50%；建筑系数>40%；绿地率≤20%。
 - （2）地块二：用地面积由86982m²调整为41419m²。
 - （3）地块三：仅位置调整。
 - （4）地块四：仅位置调整。
 - （5）地块五：留白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，和地块一合并为一个地块。
 - （6）地块六：仅位置调整。
 - （7）地块七：用地面积由196006m²调整为158410m²。
 - （8）地块八：用地面积为37596m²。控制指标调整为：容积率0.8-3.0；建筑密度≤50%；建筑系数>40%；绿地率≤20%。
- 2、增加控制要求

跨道路多地块组成的整体开发大型项目，可统筹各地块指标、公共配套布局，项目总体指标不得突破管控要求，方案须经专家论证通过并由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- 3、道路调整
 - （1）取消原规划横向支路1。
 - （2）取消原规划横向支路2。

注：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只显示涉及调整内容，不涉及调整的内容不显示，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